

他们都很聪明,可惜用错地方

偷窃的,被偷的,全被捕

南京某大学的研究生李某偷了同学的电脑,成了一个取保候审的嫌疑人,但是他自作聪明,说服被偷的同学肖某造假,降低盗窃的案值。最后,这个把戏被检察官看破,李某被逮捕,肖某成了涉嫌包庇罪犯罪嫌疑人,也被逮捕了。检察官对这两人的评价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囊中羞涩,贼手伸向室友

李某前年考入南京某大学读研,肖某是他的室友。研究生的交往应酬较多,李某家庭经济有限,放弃了很多吃喝玩乐的机会。看着同学们潇洒地生活,李某眼红了。

去年6月份,看到肖某买了一台崭新的笔记本电脑,李某突然眼前一亮。

有一天,李某先离开宿舍,谎称去图书馆,他估算好肖某也离开了宿舍,就偷偷回去把电脑偷走藏了起来。肖某回到宿舍发现电脑被盗时,李某已经藏好电脑回到图书馆,假装一直没有回去过。

接到报案后,警方怀疑是“内贼”所为,李某就成了重点怀疑对象。为了尽快消灭证据,李某马上到电脑市场把赃物卖了,得到了6000多元。后来,警方调取了校园内的监控录像,发现李某在案发时出入过宿舍,证明李某所说“一直在图书馆”是谎言。

图书馆”是谎言。

面对证据,李某只好交代了自己盗取电脑的犯罪事实。

取保候审,整天心神不宁

根据李某的交代,警方前往电脑市场追赃,但是电脑已经被卖了。根据肖某购买电脑的发票,确定电脑的价值为1万多元。

不久,李某被玄武区检察院逮捕。因为李某是初犯,而且李某的哥哥已经把钱赔偿给了肖某,得到了肖某的原谅,检察院作出了取保候审的决定。

取保候审期间,李某没有回到学校,整天待在家里诚惶诚恐。李某上网查询了所有有关盗窃罪的法律条文,他发现,案值1万元以上的,足够被判刑三年以上。李某吓出了一身冷汗,如果这样的话,他的前程全完了。

聪明过头,拖室友下水

李某越想越怕,辗转反侧,最后想到了一个“绝妙”的办法。李某和在南京

工作的哥哥商量,两人决定求助肖某。李某给肖某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表达了自己的歉意,求肖某帮个忙,“跟检察院说电脑曾经坏过,已经不值1万元钱了,这样我就不坐牢”。

肖某看到信后,觉得李某已经做了赔偿,自己也不愿意看到室友坐牢,于是按照李某的要求向检察院做了说明。

检察官觉得十分蹊跷,要求肖某出示修理电脑的凭据,肖某拿不出来。最后,肖某承认电脑没有坏过,是李某求他这么做的。查清了事情的缘由后,取保候审的李某又被检察院逮捕,肖某和李某的哥哥因为涉嫌包庇罪,目前正在取保候审中。

检察官告诉记者,本来李某属于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已经被取保候审,判处缓刑的机会很大,现在李某这样做完全是聪明过头,害人害己。

通讯员 玄检 快报记者 吴杰

偷完电脑后猛撞自己脑袋

快报讯(通讯员 玄检 记者 吴杰)一大早,南京某大学宿舍竟然遭到两个大汉抢劫,不仅抢走笔记本电脑等财物,还将独自在宿舍的一个学生打晕捆了起来。去年12月发生的这起“恶性案件”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但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现场根本没有发生抢劫,这一切都是宿舍“内贼”导演的苦肉计。近日,这名大二学生因为涉嫌盗窃罪被玄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去年12月16日,住在206宿舍的陆某参加完选修课考试回到宿舍,一开门,看到宿舍里面一片狼藉,抽屉柜子打开着,东西散落了一地。室友钱某正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手脚被网线捆住,额头上有一个青紫的伤痕。

“快醒醒,到底怎么了!”陆某一边喊着钱某,一边拿起电话报警。楼道里一下子炸开了锅,“206被抢劫啦!”陆某在宿舍看了一遍,发现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硬盘不见了。没一会,钱某渐渐苏醒过来,这时民警也赶到了现场。陆某告诉民警,他和两个室友一早就去参加选修课考试,只有钱某一个人在宿舍睡觉。钱某惊恐未定地说:“我正在睡觉时有人敲门,我以为是室友回来了,打开门一看是两个陌生男子,我以为他们找错宿舍了,刚准备关门他们就闯了进来,一棍子把我打晕了。”大白天就入室抢劫,这还得了,警方对此十分重视。

“我正在睡觉时有人敲门,我以为是室友回来了,打开门一看是两个陌生男子,我以为他们找错宿舍了,刚准备关门他们就闯了进来,一棍子把我打晕了。”大白天就入室抢劫,这还得了,警方对此十分重视。

但是经过仔细调查,警方根本找不到有关两个劫匪的任何线索。没有学生看到陌生人出入宿舍楼,作案现场也没有任何外人的痕迹,其中有什么蹊跷呢?警方经过搜查,竟然在钱某的床下找到了“遭抢”的电脑和硬盘。

原来,正是钱某自导自演了这一苦肉计。钱某交代,他趁着室友出门,先把电脑和硬盘藏在自己床下,然后把宿舍翻乱造成抢劫假象。接着,钱某咬着牙一头撞到墙上,留下被人袭击的“证据”。最后,钱某把自己的双脚捆起来,再设一个绳套,双手从背后伸入套中,把双手也捆了起来,躺在地上“诈晕”。

经过调查,去年6月14日下午,钱某趁室友不在,盗走室友的数码相机、MP3播放器等物品。目前,钱某已被玄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绑架屡屡失败 他们索性抢劫

没有正经工作,漂水的几名男子便聚在一起想用绑架的方法来“捞一票”。但在实施绑架时,他们却“笨手笨脚”的,一次也没成功。为了搞钱,他们又转而抢劫,可没干多久就落入了法网。

客厅里的黑影

直到现在,曹玉玲出门走路都会用余光瞄一下两侧,如果感觉有人在她后面走路,她会停下来等那人走到自己前面才放心。这个习惯是她从去年10月11日以后养成的,而自从那天晚上遭遇抢劫后,她就再也没上过班。

那天晚上7点,自己的商店打烊后,曹玉玲骑摩托车回家。到家后她直接将车开进车库,里面有直接通往客厅的门,曹玉玲在进入客厅时关上卷帘门,但就在门离地还有半米左右时,两个黑影闪进了车库。

走进客厅的曹玉玲听到声响立即回头,但被人卡住了脖子。“不准动,钱在哪里?”随即她的嘴被胶带粘住,在得到她不呼救的保证后,胶带松开了。

两个男子将她绑住拖进车库,开门放进第三个男子。三人开始翻箱倒柜,这时曹玉玲的手机突然响起,她努力挣脱嘴上的胶带叫道:“我老公马上要回来了!”三男子这才逃走。

自去年夏天,溧水公安机关就不断接到类似的尾随抢劫报案。警方之后陆续抓获了翁海等4人,11月20日,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赵辉自首。

初次绑架失败

翁海是这个5人犯罪团伙的“发起人”。据他交代,其实他们刚开始是想搞绑架,只不过老绑不成才“转行”抢劫。

已经年近三十,翁海还是没什么像样的工作,去年夏天,他在街上遇到初中同学赵辉,发现彼此境况都不好,于是翁海提议搞点“事情”做做。他们拉上了三个无业的同学和朋友一起准备作案。

谭菁成了翁的第一个目标,对方在县城开一个门面做生意。去年7月21日晚,谭菁开着私家车回家,翁等人立即开车尾随。当谭开车到行人稀少的地方时,被手持塑料手枪和铁锤的翁拦下。“下来,我们谈谈。”翁一边说一边准备打开驾驶室车门,发现已经上锁后,立即用铁锤猛砸挡风玻璃。而另一边翁的伙计则用棍子砸着车窗。

谭菁惊恐万分时,正巧附近有市民路过,翁等人立即逃离。

初次准备实施绑架就失败,翁没有放弃。去年8月,他们多次开车跟踪一个厂长的妻子,可是就当他们准备下手时,那辆轿车突然变成由一男子开。见该男子身材魁梧,他们只好作罢。之后,他们又三次瞄上开私家车的“有钱人”,但没有一次成功的。

“想不到绑架这么难。”翁终于泄气了,“我们还是直接去抢吧。”他的想法得到了伙伙们的一致同意,去年8月14日晚上,翁开车带着2名同伙尾随一辆私家车,趁私家车主王某停车,他们戴着口罩强行闯进私家车,用塑料手枪进行恐吓,抢走了王某的手机。

近日,溧水县法院作出宣判,翁海等5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12年6个月不等。(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张鹏 风飞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校长侄女”是个小姐

两名男青年骗得老板团团转



两名男青年,为了弄点钱花花,用谎言将忠厚的老板骗得团团转,甚至还从洗头房喊来“小姐”配合“演戏”,可怜这位姓李的老板,糊里糊涂成了两人的“提款机”。

初次得手

2005年11月,南京人张林找到朋友宋勇(均系化名)讨债。宋勇表示他也没钱,想了一会他告诉张林:“这样吧,我认识一个卖望远镜的老李,这人可好骗了,我们一起去搞他点钱吧。”

当月14日下午,两人来到鼓楼附近的一家天文仪器公司,这家公司老板正是宋勇所说的老李。一番自我介绍之后,张林拿出一份合同说:“贵阳市开明县第三中学要建一个天文台,我听说后来去找你们校长谈妥了,揽下这个单子,你做什么?”

老李仔细看了看合同里的望远镜和天文圆顶,算下来总造价是18.5万元。他又看了看落款,清清楚楚盖着“开明县第三中学”的公章,写着校长“陆进”的名字和

手机号码,这还能有假?他赶紧答应了下来。

张林马上说:“做这个生意可以,但是陆校长说要5000元的好处费。”老李立即拿出5000元给张林,并让他打下欠条。

屡骗屡成

将轻松骗到的5000元分了一半给宋勇后,张林接下来便开始“单独行动”。几天后,他躺在南京家里的床上拨了电话:“老李啊,我在昆明实验中学出差呢,没钱用了,你能不能打2000元差旅费到我银行卡上?”“好的,我马上去汇。”

这样的方法屡试不爽:“老李啊,我正在陕西一个中学谈一笔大单子,对方非要3000元好处费,你赶紧打过来!”“没问题!”宋勇也没闲着,靠着同样的方法,也把老李当成了“提款机”。

“小姐”加入

2006年元旦,老李坐在店里,仔细端详着张林带来的女青年。“郭义小姐是深

圳龙城中学郭祥瑞校长的侄女。”张林递过一份合同说,“这所学校要买价值23.5万元的天文望远镜,事关重大,校长委托他的侄女亲自来办。”

操着一口南京话的“郭义”掏出一根烟熟练地抽了起来,这让老李不由得皱起了眉头。可是看着手里言之凿凿的合同和委托书,他还是签了这份单子。

时间一天天过去,张林和宋勇两个“业务能手”始终没能给自己带来一份货真价实的单子,老李开始担忧起来。终于有一天,老李走进了派出所。不久后张林落入法网。

“每次合同和公章都是我找办假证的人做的,学校名称有真也有假。”张林交代说。他还补充说,“郭义”是他从江东北附近一家洗头房里找来的“小姐”,双方事先谈好让她扮演校长侄女,好让老李更加相信那份合同。听闻张林被抓,宋勇知道事情败露,不得不向警方自首。 通讯员 玄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不让换房子 母亲告儿子

快报讯(记者 宗一多)“这是我的房子,你就是我的儿子也不能干涉我,我想换房子,你凭什么不让?”家住秦淮区的张奶奶因儿子对她态度不好,怒将儿子告上秦淮法院要求其搬出去。日前,法院判决支持了她的请求。

今年78岁的张奶奶膝下有两个儿子,是南京一机械厂的退休职工,承租了秦淮区的一套公房。1999年,张奶奶的丈夫去世,2000年她的小儿子搬过来和她同住。

据张奶奶介绍,起初在她生活能够自理的情况下,小儿子还能与她和睦相处。但好景不长,2003年,小儿子想把她的户口迁进来,“这肯定容易引发家庭矛盾”,于是她就婉言拒绝,小儿子不高兴了,双方矛盾由此引发。由于张奶奶年事已高,上楼感到吃力,于是想与一楼的住户交换住房,但小儿子坚决不同意。张奶奶几经思考,觉得这样的共同生活在太难受,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小儿子搬走,住回自己的住房。

法院审理认为,母亲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小儿子须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迁出母亲的房屋。

两证拿迟了 开发商赔钱

快报讯(记者 宗一多)因开发商的原因造成业主迟迟拿不到房产证和土地证,业主一怒之下将开发商告上法院。日前,秦淮法院一审判决开发商赔偿3万元违约金。

2001年6月,市民殷先生花费近30万元购买了江宁路的一套商品房,然而想不到的是,由于该楼盘违反了有关规定,多盖了一层楼,造成殷先生办理公积金贷款的申请迟迟不能获得银行批准,直到2002年7月30日才被银行批准。同时,由于该楼盘的违规建设,使得殷先生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一直不能办理,直到2004年9月10日开发商才通知殷先生可以办理两证。

“按照契约规定,房屋交付180天内,开发公司应协助我们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交易过户及申领有关权证手续,如违约,按每天50元计算,不协助方向对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2006年6月,殷先生将开发商告上法院,要求开发商赔偿违约金49250元。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开发商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殷先生违约金3万元。

回音

叫你乱收费,罚

快报讯(见习记者 黄艳)1月17号,快报B9版《火车站广场公厕收费真乱》一文刊登后,引起了玄武区物价局关注。昨天,玄武区物价局联合广场综合整治办公室一起找到了该公厕的收费员,当场处罚他500元。

玄武区物价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自去年10月份以来,他们已经先后多次接到市民对火车站广场公厕的投诉,相关部门很重视,对这个收费员进行过多次教育。“收费员熟悉我们的面孔,我们突击检查时,都没发现乱收费的现象。”工作人员也很无奈。

看到快报的报道后,昨天,玄武区物价局联合广场综管办再次对该公厕进行了整治。“如果再被我们发现这种乱收费现象存在,我们不仅要加重处罚的力度,还会通报相关部门让他下岗,换人来经营。”物价局工作人员表态。